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平文化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也门：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9/14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 60/16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2/157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2/9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相互丰富的一个源泉，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举措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而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这些举措是：200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四次亚太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对话；²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³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⁴ 将于 2009 年 4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将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联合国系统参加和提供技术支持的 2009 年阿斯塔纳第三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⁵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并欣见它有关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最主要项目；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求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5. 鼓励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相互开展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

² 见 A/62/949。

³ 见 A/63/510。

⁴ 见 A/63/499。

⁵ 见 A/63/262。

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世界宗教自主对话论坛的构想；

7. **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和平文化的全体会议，大会主席邀请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士参加会议；

8. **请**在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事务上起协调中心作用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促进有关宣布“联合国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十年”的审议；

9.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⁶

10.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协商，并通过预算外资源，在筹备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1/18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9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⁶ 见 A/63/504。